

# 王晟与义乌市天天快递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审民事裁定书(1)

义乌市人民法院 (2015) 金义商初字第1569号

原告：王晟。

委托代理人：吴淑萍，浙江泽大（义乌）律师事务所律师，特别授权。

被告：义乌市天天快递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义乌市北苑街道机场路290巷3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于元海。

原告王晟诉被告义乌市天天快递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5年3月5日立案受理后，原告王晟于2015年4月20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。

本院认为，原告的撤诉申请系其真实意思表示，不违反法律的相关规定，应当予以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王晟撤回起诉。

案件受理费327元（已减半），由原告王晟负担。

审判员 穆文好

代书记员 王瑞强